

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

正本

股 別：
案 號：
聲 請 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

代 表 人：易湘岳
訴 訟 代 理 人：郭德田律師
蔡佳融律師

相 對 人：勞動部

法 定 代 表 人：許銘春

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事：

壹、主要爭點：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法律優位原則及比例原則？是否違反憲法第 14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與公政公約合稱兩公約）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保障之結社自由？

貳、審查客體：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聲證 1，第 1 頁】。

參、確定終局裁判案號：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84 號判決【聲證 2】。

肆、聲明：

- 一、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憲，自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84 號判決因所適用之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憲，應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二科

005

憲法法庭收文
111. 4. 28
憲B字第 011 號

第 1 頁，共 18 頁

4/28(四)收文 989

1 伍、程序事項：

2 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
3 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查聲請人於
4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84
5 號判決（下稱確定判決），依前開規定，本件聲請憲法裁判
6 之末日為 111 年 7 月 25 日，聲請人聲請憲法裁判，未逾法
7 定期間。

8 陸、事實及理由：

9 一、事實

10 聲請人發起人朱梅雪等 32 人原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
11 公司企業工會（下稱華航企業工會）第 4 分會會員，
12 嗣依工會法第 11 條規定，連署發起籌組修護工廠工會，
13 經完成籌組工會程序後，於 103 年 9 月 3 日向改制前
14 桃園縣政府申請登記成立修護工廠企業工會，經該府
15 受理申請案後審查，以其符合申請登記企業工會之要
16 件，以 104 年 9 月 25 日府勞組字第 1040251231 號函
17 （下稱前處分）【聲證 3】核定依法籌組完成，發給登
18 記證書及理事長證明書。華航企業工會不服，以利害
19 關係人之身分提起訴願，經相對人以 105 年 5 月 10 日
20 勞動法訴字第 1040029427 號訴願決定（下稱前訴願決
21 定）【聲證 4】：「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
22 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聲請人不服前訴願決定，提起行
23 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以 105 年
24 度訴字第 1029 號受理，嗣聲請人於 107 年 6 月 11 日
25 向北高行具狀撤回起訴。桃園市政府（下稱原處分機
26 關）復依前訴願決定之意旨重新審查，以 105 年 9 月
27 30 日府勞資字第 1050236965 號函（下稱原處分）【聲
28 證 5】，同意核准聲請人工會登記成立，並核發登記證

1 書。華航企業工會仍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不服，提起
2 訴願，經相對人 106 年 2 月 2 日勞動法訴字第
3 1050026690 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聲證 6】：
4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聲請
5 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撤銷訴願決定，經北
6 高行以 106 年度訴字第 435 號（下稱北高行判決）【聲
7 證 7】判決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8 以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爰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憲法
9 裁判。

10 二、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略以：

11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公司）之修護廠
12 區係由修護工廠、機務工程處及機務品保處 3 個一
13 級單位組合而成，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就廠場
14 定義有明確規範，且該施行細則係依工會法第 48 條
15 規定授權訂定之，係相對人為執行母法（工會法）
16 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與立法意旨相符，未逾母
17 法之授權範圍，核無違法律保留原則，自應適用之。

18 （二）依現行法令，工會之組織尚非採取完全之自由設立
19 主義，本案聲請人得否成立，仍得依前開法令規定
20 之要件逐一審視：

21 1. 修護工廠符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
22 定，為已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作場所。

23 2. 有關修護工廠是否具有獨立之人事解職、進用之
24 權限部分：修護工廠並無人事解職之權利，應無
25 疑義。有關「人員進用」部分，須經人力資源之
26 資深副總經理核定，雖督導修護工廠之資深副總
27 可核決其招募計畫，惟依華航公司組織圖，修護
28 工廠資深副總經理職務編制位於總經理下，負責

1 督導修護工廠、機務工程處、機務品保處及飛機
2 修護訓練中心，可知該資深副總非專責督導修護
3 工廠業務，且其編制位於華航公司總經理之下。
4 據此，修護工廠對於其工作場所內之員工無「進
5 用」決定權限。

6 3. 有關修護工廠是否具有獨立預算及會計部分：有
7 關修護工廠之預算編列，係送華航公司財務處彙
8 整；預算之執行，修護工廠之資深副總就一定之
9 金額可核決其動支，惟其資深副總非專屬於修護
10 工廠，其職務編制位於總經理下；又依華航公司
11 組織圖，修護工廠之會計業務，係由機務工程處
12 之會計部負責，惟機務工程處與修護工廠同為華
13 航公司修護廠區一級單位，分屬不同單位，實難
14 謂修護工廠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另修護工
15 廠之總帳需傳送到華航公司財務處彙整，由財務
16 處計算盈虧，其會計帳亦無法完全獨立。據此，
17 實難認修護工廠符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18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定有編列及執行預算，有單
19 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之獨立預
20 算及會計。

21 (三) 本案係「修護工廠」欲成立工會組織，仍應依工會
22 法相關規定辦理，實難依原處分機關所陳，以保障
23 勞工團結權為目的，自行擴張解釋法令規定，而擅
24 將修護工廠擴張視為修護廠區而認有其獨立性。

25 三、北高行駁回原告之訴略以：

26 (一) 本於憲法第 14 條、第 23 條意旨，工會法施行細則
27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係指若勞工欲以同一
28 廠場為組織範圍成立工會，該廠場本身應於經濟上

1 及組織人事中用人調度等方面皆有獨立性，不因從
2 屬於事業單位而受其限制，進而該廠場企業工會得
3 與事業單位進行對等協商，期能避免因獨立性不足
4 之小規模工會過多反而減損團體協商力量。此為保
5 障勞工團結權及由行政機關依循法規所為政策管
6 理之工會制度，而係實現工會法立法目的所必要。
7 準此，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就廠場之定義，乃細
8 節性事項之具體規範，未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亦無
9 違憲之虞，聲請人主張上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0 並無理由。

11 (二) 修護廠區或修護工廠均不具有獨立人事（對於工作
12 場所勞工具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之部分：

- 13 1. 依華航公司組織圖、業務權責劃分表（人資業務
14 類）以及業務權責劃分表（修護業務類）所示，
15 修護工廠之單位主管、或負責督導修護工廠之資
16 深副總，並無獨立之人事進用招募任用之權限。
17 足徵修護工廠該年度有制定人力之招募計畫，亦
18 須先交總公司之人力資源處評估可行性並取得
19 同意後，再經由總經理作最終核定。又華航公司
20 關於大過（含）以上及解僱之懲處，皆需由總公
21 司召開紀律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之評議
22 結果再交由總經理核決後方能為之，觀之華航公
23 司紀律人事評議委員會第 3.3 條規定即明，故修
24 護工廠並無獨立之人事解職權。綜上，修護廠區
25 或修護工廠並無單獨的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應
26 可認定。
- 27 2. 依聲請人提出華航公司修護組織圖（EMO）所示，
28 工程及修復資深副總經理轄下，雖設有人事暨行

1 政部門，然該人事暨行政部門並未有聲請人主張
2 「國內各二級單位副主管及 12 職等（含）以下
3 人員（含主管）之聘雇及職務異動（不含辭職）」
4 及「契約工、外包人力、工讀生員額之核定」之
5 核定權責。又聲請人訴訟代理人亦承認有關聲請
6 人人員進用部分，須經人力資源之資深副總經理
7 核定。另單獨成立投保單位乃關於投保之相關規
8 定，亦難據以認定是否具單獨的人事管理權，聲
9 請人主張修護工廠下設之人事暨行政部門有單
10 獨的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委無足取。

- 11 3. 依北高行 109 年 2 月 6 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12 足徵修護廠區或修護工廠就正式員工均不具解
13 職決定權。又聲請人所提 2014MZ00462 號簽呈
14 亦係該員工解僱案經總經理奉核後辦理，亦即由
15 總公司人力處簽報，並由總經理核決予以解僱懲
16 處後，再由修護工廠辦理後續解僱通知之發文作
17 業。是聲請人主張修護廠區或修護工廠具有獨立
18 之人事進用權或解職決定權，均無證據以實其說。
- 19 4. 聲請人主張本件與中華電台南營運處案、中華電
20 電信研究所案例相符，訴願決定顯違反平等原則
21 部分，依相對人提出 105 年 10 月 12 日勞動法
22 訴字第 1050014504 號及 105 年 10 月 12 日勞動
23 法訴字第 1050011162 號訴願決定（下合稱他案
24 訴願決定）理由所載內容，乃因臺南營運處組織
25 圖與南區分公司辦事明細表、電信研究院組織圖
26 與辦事細則規定，而認有人事進用權，上開案例
27 情形與聲請人並不相同，尚難逕以比附援用。

28 (三) 修護廠區或修護工廠均不具有獨立預算會計（編列

1 執行預算、單獨設立會計單位、設帳計算盈虧損)
2 之部分：

- 3 1. 依華航公司組織圖、簽呈 1 份及預算管制辦法，
4 修護廠區或修護工廠乃隸屬於華航公司之單位，
5 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均係由華航公司之財務
6 處負責主導與核決，修護廠區或修護工廠無法自
7 行決定預算，必須遵循華航公司之相關規範編列
8 或執行預算，於預算不足或超支時，須向總公司
9 提報經財務處、總稽核室同意後才能動支預算。
10 又依華航公司預算動支權責表之附註第 3 點意
11 旨，華航公司財務處對於修護廠區或修護工廠之
12 預算編列與執行皆有審核權，且若有超過當年度
13 編列之預算時，仍需由華航公司之財務處同意後
14 方能動支。另依華航公司組織圖，修護工廠及機
15 務工程處皆屬於華航公司之 1 級單位，機務工程
16 處之會計部則隸屬於華航公司之財務處體系，而
17 機務工程處對於「會計部」之人員並無人事進用
18 或任命權，需由華航公司之財務處提報需求予人
19 力資源處，再由人力資源處評估，同意後呈請所
20 屬之資深副總同意核決後，始予以進用。故修護
21 廠區或修護工廠均不具有獨立預算會計，堪以認
22 定。
- 23 2. 機務工程處之會計部並非修護廠區或修護工廠
24 所獨立之會計單位，機務工程處會計部每月必須
25 將修護工廠所有帳務資料收集，並按華航公司財
26 務處之規定時程匯入財務處帳務系統，由華航公
27 司之財務處計算損益盈虧。機務工程處會計部未
28 設有如商業會計法規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且修護

1 工廠無法自行計算盈虧，修護工廠會計帳無法獨
2 立，必須與華航公司之帳戶合併計算等情，有華
3 航公司財務處函可參。又聲請人雖有獨立之稅籍
4 編號，然此未足以證明是否具編列執行預算、單
5 獨設立會計單位、設帳計算盈虧損。

6 3. 依相對人所提他案訴願決定理由所載，乃因臺南
7 營運處所設之會計及帳務科、電信研究所設之
8 會計處確實掌理有該營運處、該研究所年度預算
9 之編列及執行之權，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而認
10 有獨立預算會計，該等案例情形與聲請人並不相
11 同，自難逕以比附援用。又維修管理手冊乃規範
12 航空器及航空器部件之維修工作均必須符合手
13 冊規定之要求與程序，亦難認修護工廠有獨立之
14 預算會計。

15 4. 因此，修護廠區或修護工廠均未有單獨設立會計
16 單位，且所有單位之會計之編列及執行預算均由
17 華航公司統一指揮，財務會計報表亦以華航公司
18 層級為產出單位。據此，實難認修護廠區或修護
19 工廠符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
20 第 3 款所定之獨立預算及會計。

21 (四) 綜上，聲請人於修護廠區或修護工廠就其工作場所
22 範圍內，未設有獨立人事、亦未有符合編列、執行
23 預算及單獨設立會計單位，尚不符合工會法施行細
24 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編列及執行
25 預算」及「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
26 損」之要件。原處分依工會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
27 則第 2 條等規定，核定聲請人依法籌組完成，發給
28 登記證書及理事長證明書，與法即有未合，訴願決

1 定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
2 處分，核無違誤等語，判決駁回聲請人在原審之訴。

3 四、確定判決略以：

4 北高行判決業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予以認定在案，
5 核與卷內證據資料並無不符，亦無聲請人所指未依職
6 權調查證據之違法。北高行判決已敘明其判斷之依據
7 及得心證之理由，認修護工廠就其工作場所範圍內，
8 未設有獨立人事，獨立編列、執行預算及單獨設立會
9 計單位，原處分機關依工會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10 第 2 條規定，以原處分核准聲請人之工會登記成立並
11 發給登記證書，於法即有未合，訴願決定予以撤銷，責
12 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洵屬有據。北高行判
13 決尚非僅以人力資源處之資深副總經理有契約工、外
14 包人力、工讀生員額之核定權，亦非限於以正式員工
15 之進用、解職情形，認定聲請人未具有獨立之人事權
16 限。北高行判決對於華航公司組織圖，修護工廠之會
17 計業務係由機務工程處之會計部負責一節，查明「機
18 務工程處之會計部則隸屬於華航公司之財務處體系，
19 機務工程處之會計部並非修護工廠所獨立之會計單位，
20 機務工程處會計部每月必須將修護工廠所有帳務資料
21 收集，並按華航公司財務處之規定時程匯入財務處帳
22 務系統，由華航公司之財務處計算損益盈虧」，故難認
23 修護工廠有獨立之會計，尚非僅以機務工程處是否未
24 設有如商業會計法規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之情即予論斷。
25 北高行判決並說明聲請人所提出應收帳款分析報告等
26 報表，均需匯入華航公司財務處帳務系統，非獨立之
27 預算會計；聲請人雖有單獨之稅籍編號，然不足以證
28 明是否具編列執行預算、單獨設立會計單位、設帳計

1 算盈虧損，及維修管理手冊僅屬規範航空器及航空器
2 部件之維修工作均必須符合手冊規定之要求與程序，
3 對於聲請人執為有獨立編列預算之論點，何以不足採
4 取，分別予以指駁在案，核無違誤，要無聲請人所指有
5 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背法令。北高行既已就聲請
6 人、相對人及所提出之全部組織隸屬、業務權責劃分、
7 相關紀律人事及預算管制規範、會計帳務核決執行流
8 程，依調查證據結果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以修護
9 工廠就其工作場所範圍內，未設有獨立人事，獨立編
10 列、執行預算及獨立會計，遂未再論述與上開論斷基
11 礎重覆之聲請人提出附於北高行 105 年度訴字第 1029
12 號之訴願卷內間接人力外包公文及修護外包人力合約
13 續約等主張以證明有人事進用決定權，不足為有利認
14 定之具體理由，而僅泛謂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
15 之結果不生影響等語，固未臻周詳，然此究屬北高行
16 判決之證據取捨事項，且經北高行判決已就前開調查
17 證據結果為論斷基礎，亦核無聲請人所指有應調查之
18 證據未予調查或理由不備之違法，故北高行判決仍應
19 予維持。

20 五、確定判決違憲之理由：

21 (一) 勞工有組織工會之自由，乃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
22 之保障內涵：

- 23 1.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的自由，第 153 條
24 第 1 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
25 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的法律，實施保護勞工的
26 政策。從事各種職業的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
27 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乃現代法
28 治國家普遍承認的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

1 規定意旨所在，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373 號解釋理
2 由書參照【聲證 8】。

3 2. 次按，公政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4 「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
5 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二除依法律之規
6 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
7 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
8 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
9 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
10 限制」【聲證 9，第 5 頁】；經社文公約第 8 條第
11 1 項第 1 款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12 (一)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
13 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
14 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
15 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
16 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聲
17 證 10，第 2 頁】，均揭示勞工有組織工會之自由，
18 僅得為公益目的或第三人自由權利之保障，於不
19 逾越必要限度範圍內，始得限制勞工組織工會之
20 權利。又我國早於 98 年 3 月 31 日即經立法院
21 批准兩公約，遵守兩公約內容賦予人民與國際
22 相同之權利為政府義務，且勞工團結權已成為
23 目前國際人權之普世價值。

24 3. 工會設立之目的，乃維護與提升勞工之勞動條件
25 及經濟條件。工會為保障勞工權益，得聯合會員，
26 就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如工資、工作時間、
27 安全衛生、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保險等
28 事項與僱主協商，並締結團體協約；協議不成發

1 生勞資間糾紛事件，得由工會調處；亦得為勞資
2 爭議申請調解，經調解程序無效後，即得依法定
3 程序宣告罷工，以謀求解決。是國家制定有關工
4 會之法律，應於兼顧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前提下，
5 使勞工享有團體交涉及爭議等權利。

6 (二) 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7 (下稱系爭規定)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
8 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侵害憲法第 14 條、公政公約
9 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經社文公約第 8 條第 1
10 項第 1 款等規定保障之結社自由：

- 11 1. 按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會組織
12 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 2 款及第
13 3 款之工會：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
14 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
15 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
16 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17 其立法理由表示：「……二、配合工會組織多元
18 化發展，爰將工會組織類型化，於第 1 項規定
19 如下：(一) 第 1 款規定企業工會：現行以廠場
20 為組織範圍之工會，仍得維持，歸類為企業工會，
21 如某某公司某某廠工會。至於非屬營利性質之
22 團體、組織亦歸類為企業工會。另增列依法律具
23 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內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24 亦為企業工會，如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25 條之 3 之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勞工、金融控
26 股公司法之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具控制性持股關
27 係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之勞工所組織之工
28 會，亦為企業工會。……」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1 「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組織之各企業工會，
2 以組織一個為限。……」其立法理由表示：「……
3 二、為免多元化之結果，造成企業勞資關係複雜
4 化，並避免影響企業內勞工團結，爰將原條文第
5 1 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定各企業工會仍以組織 1
6 個為限。以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具控制性持股關
7 係之銀行為例，各銀行分行（同一廠場）、銀行
8 整體（事業單位），以至於與金控公司及其所屬
9 其他具控制性持股關係之公司間（具控制或從
10 屬關係），勞工皆得組織企業工會，但以同一分
11 行、同一銀行或同一金控集團為組織區域之企
12 業工會，各僅能有 1 個。……」據此可知，同一
13 廠場為範圍之工會屬企業工會，工會法並允許
14 企業工會得在廠場、事業單位及關係企業等不
15 同層級同時成立，有助於工會法第 1 條所定促
16 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之
17 立法目的。又為避免工會組織多元化發展後，造
18 成雇主經營管理之困難、複數工會間負面競爭、
19 企業勞資關係複雜化，影響企業內勞工團結，削
20 弱與資方協商之實力，上開工會類型中，企業工
21 會及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
22 仍維持單一工會之形式。

- 23 2. 次按系爭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24 第 1 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並
25 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
26 業登記之工作場所。（第 2 項）前項所定有獨立
27 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對於
28 工作場所勞工具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二、

1 編列及執行預算。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
2 設帳計算盈虧損。」其修法理由表示：「一、配
3 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酌作文字
4 修正如第 1 項規定。二、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1 款之廠場企業工會，係為企業工會組織類型之
6 一。惟自本法施行以來，對於廠場是否具備所稱
7 之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迭生認定爭議。為使
8 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所轄之廠場企業工會辦
9 理登記時有所依循，爰明確規範所謂有獨立人
10 事、預算及會計之定義。又為能統一體例之規範，
11 參酌經濟部 55 年 2 月 26 日商字第 04210 號函
12 釋內容，就獨立會計規定為單獨設立會計單位，
13 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爰為第 2 項之規定。三、
14 又第 2 項第 1 款所稱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
15 權，係指該工作場所可獨自辦理招募、進用、資
16 遣及解僱員工。其人事進用無需經總公司或上
17 級單位之同意與否，即得獨立決定之。四、現行
18 條文第 2 項遞移為第 3 項。」

- 19 3. 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
20 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
21 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此
22 有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聲證 11】、第 559 號解
23 釋【聲證 12】參照；法律授權訂定命令者，如
24 涉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其授權之目的、範
25 圍及內容須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若法律僅為
26 概括授權時，應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
27 意義為判斷，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依此
28 種概括授權所訂定之命令祇能就執行母法有關

1 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此有司法院
2 釋字第 394 號【聲證 13】、第 676 號解釋【聲證
3 14】參照。

- 4 4. 查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規定可
5 知，以同一廠場或同一事業單位為範圍組織之
6 企業工會各僅能有 1 個；如為不同廠場或不同
7 事業單位，則各該廠場或事業單位均得成立企
8 業工會。是廠場、事業單位是否同一，自有詳予
9 界定之必要。惟立法者於工會法並無定義性規
10 定，工會法第 48 條規定固概括授權相對人訂定
11 施行細則，然依前開司法院釋字意指，相對人僅
12 得就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詎相對人
13 於系爭規定就同一廠場成立工會必須限於具備
14 「獨立人事」、「獨立預算會計」及「得依法辦理
15 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
16 作場所」等三項要件，非屬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
17 之規定，對結合同一廠場之勞工團結權，增加法
18 律所無之限制，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4 條、公
19 政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經社文公約第
20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保障之結社權，與憲
21 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有違。
- 22 5. 再者，相對人所持之立法目的，乃「為避免企業
23 勞資關係複雜化，影響企業內勞工團結等」，然
24 複數工會是否影響企業內勞工團結，該答案並
25 非肯定。實則，各廠區就其各自勞動條件、福利
26 事項，如工資、工作時間、安全衛生、休假、退
27 休、職業災害補償、保險等事項與僱主協商，更
28 得貼近各廠區勞工實際工作狀況，可認工會法

1 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授權人民成立廠場工
2 會之目的在此。系爭規定以避免企業勞資關係
3 複雜化（包括企業與工會間及工會與工會間的
4 關係）等理由，以人事、預算、設立會計單位、
5 設帳計算盈虧、得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
6 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等，足以表彰同
7 一廠區規模及代表性之要素作為界定廠場之範
8 圍，顯違背母法工會法第 1 條所定促進勞工團
9 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之立法目的，
10 與法律優位原則有違。

11 (三) 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 14 條、公政公
12 約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經社文公約第 8 條第
13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保障之結社自由：

- 14 1. 參司法院釋字第 373 號解釋意旨，公政公約第
15 22 條第 2 項、經社文公約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16 規定，組織工會權利尚非絕對，仍得為公益目的
17 或第三人自由權利的保障，在不逾越必要限度
18 範圍內予以限制。觀諸前揭系爭規定之立法理
19 由，乃為避免企業勞資關係複雜化，爰以具一定
20 程度獨立性的人事、編列及執行預算、設立會計
21 單位，設帳計算盈虧，並得辦理工廠登記、公司
22 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的工作場所等，足以
23 表彰其規模及代表性的要素作為界定廠場之範
24 圍。
- 25 2. 惟查，系爭規定中界定獨立人事、預算會計之三
26 項要件，包含「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
27 或解職決定權」、「編列及執行預算」、「單獨設立
28 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等，細繹該三

1 項要件具備與否，均繫諸於雇主如何訂定公司
2 組織規程、公司是否擁有統一指揮權、雇主是否
3 賦予各廠區擁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單獨
4 會計及人事單位。申言之，是否具備廠場成立企
5 業工會之要件，均可由雇主一手掌控，公司得透
6 過組織架構、人事安排、預算編制等要件，輕易
7 使各廠區不符合廠場工會成立之法定要件。則
8 工會法許可同一廠區成立廠場工會之制度，即
9 形同虛設。故系爭規定限制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
10 由所採取之手段，對權利侵害程度過鉅，該手段
11 造成之損害顯大於目的所欲達成之利益，與必
12 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有違，顯有違反憲法
13 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虞。

14 3. 甚者，系爭規定就廠區獨立性要件之認定實係
15 過於嚴苛，至今是否有任何廠場工會得以成立，
16 亦不無疑問。如果確實未有任何廠場工會得獲
17 許可成立，即表示系爭規定已過度限制勞工之
18 結社自由，有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之嫌。

19 柒、綜上所述，系爭規定核有諸多違憲之處，當應宣告違憲，並
20 自判決公告之日起失效；確定判決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
21 應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懇請 鈞院鑒察，賜判決如訴之
22 聲明，束符法制，至感德便。

23 謹 呈

24 憲法法庭 公鑒

25 【附件】

附件 1 : 憲法訴訟委任狀乙份。

26 【證物】

聲證 1 :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乙份。

- 聲證 2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84 號判決乙份。
聲證 3 :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5 日府勞組字第 1040251231 號函乙份。
聲證 4 : 相對人 105 年 5 月 10 日勞動法訴字第 1040029427 號訴願決定乙份。
聲證 5 :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9 月 30 日府勞資字第 1050236965 號函乙份。
聲證 6 : 相對人 106 年 2 月 2 日勞動法訴字第 1050026690 號訴願決定乙份。
聲證 7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35 號判決乙份。
聲證 8 : 司法院釋字第 373 號解釋乙份。
聲證 9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乙份。
聲證 10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乙份。
聲證 11 : 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乙份。
聲證 12 : 司法院釋字第 559 號解釋乙份。
聲證 13 : 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解釋乙份。
聲證 14 : 司法院釋字第 676 號解釋乙份。

1 (以下空白)

2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4 月 2 8 日

具狀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

代表人：易湘岳

撰狀人：郭德田律師

蔡佳融律師



